

年产机械配件 4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的要求，2019年4月28日，无锡腾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“年产机械配件400吨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会议邀请专家、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6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腾之鑫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裕安路8号，租用无锡市华德电器有限公司空余厂房1150平方米，建设本项目，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电焊机4台、气保焊机3台、电动锯床1台、台钻2台、套丝机1台、攻丝机1台、氩弧焊机4台。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机械配件400吨的生产规模。

本项目环评报告发表于2018年3月1日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（锡环新复【2018】74号）的批复。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12月投入生产，2019年2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19年3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0.3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增加了1台电焊机、1台台钻，增加设备企业作为备用设备，对照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【2015】256号）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租赁区排水系统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租赁区市政雨水管网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更的含颗粒物废气，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，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电焊机、气保焊机、台钻、锯床等，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，采取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、生活垃圾。其中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（租赁区共用）、雨水排放口（租赁区共用）、主要噪声源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【1997】122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出具的《无锡腾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配件 4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（2019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89）号），检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机械配件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

2、废水

监测期间，本项目污水接管口（租赁区共用）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；雨水排放口（租赁区共用）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一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32/1072-2018）。

3、废气

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本项目夜间不生产，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公司决定无锡腾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配件 400 吨项目（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部分）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

无锡腾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8 日

